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贵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胡贵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贵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奇精有限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行政及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胡贵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2022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2022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详见2022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8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明新国先生、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卢文祥先生、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明新国先生、曹悦先生、潘俊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潘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文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历任余姚市实验小学教师,共青团余姚市委干部、宁波市委干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宁波市纪委党风室主任(副局长级)、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副局长级)、常委兼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长、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国资协会理事。

截至目前,卢文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汪伟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爱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董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致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汪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9,320股,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8,088股;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汪东敏之兄(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周陈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上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全球采购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周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吴国荣,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曾任宁波拖拉机汽车制造总厂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宁波汽车前桥厂冲焊工部、技术科工程师,宁波跃进汽车前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计划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企业策划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高科技产业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创意地产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产业发展部(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工投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王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科研开发部工程师,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员,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债券承销线总监(挂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董事、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缪开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上海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金融私募项目投资合伙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缪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明新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新加坡制造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科学家。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明新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曹悦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法制处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潘俊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详见2022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8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王秉先生、刘青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秉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宁波网兴物流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工投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9日

至2022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卢文祥	√
1.02	汪伟东	√
1.03	周陈	√
1.04	吴国荣	√
1.05	王伟	√
1.06	缪开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明新国	√
2.02	曹悦	√
2.03	潘俊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秉	√
3.02	刘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见2022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在进入公司时需提供距离参会时间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并按要求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卢文祥	
1.02	汪伟东	
1.03	周陈	
1.04	吴国荣	
1.05	王伟	
1.06	缪开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明新国	
2.02	曹悦	
2.03	潘俊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王秉	
3.02	刘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2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6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